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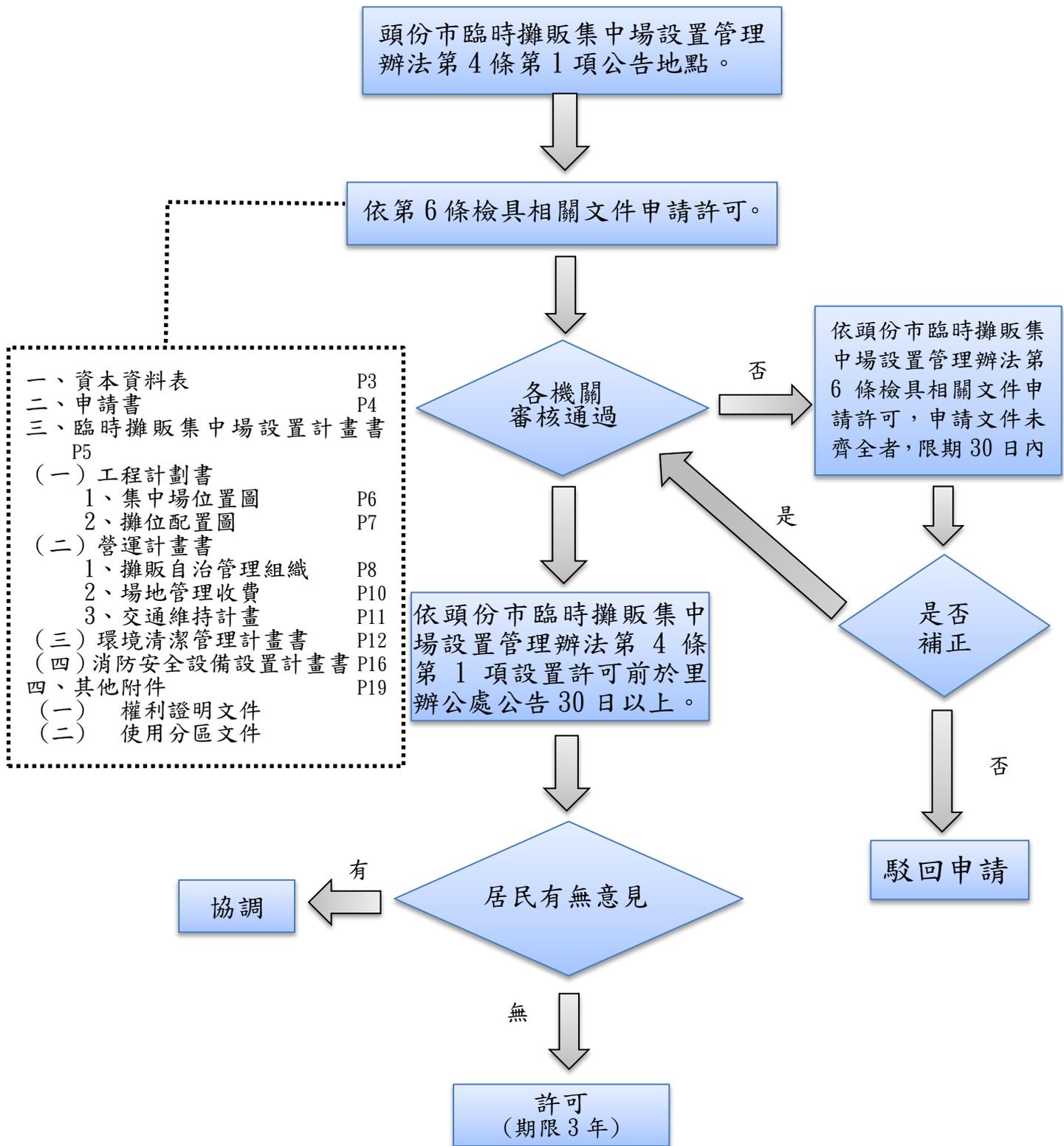
# 苗栗縣頭份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 申請文件(範例)

苗栗縣頭份市公有零售市場 編印

109 年 10 月版

本文件電子檔案請上網自行下載 <https://www.toufen.gov.tw/>

# 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立許可申請流程



# 壹、臨時攤販集中場基本資料表

臨時攤販集中場名稱				
營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五 <input type="checkbox"/> 週六 <input type="checkbox"/> 週日			
	時段____：____～____：____(24小時制)			
成立時間	年 月 日成立			
申請範圍	申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路段範圍：		
聯絡方式	職稱	姓名	電話	地址

## 貳、申請書

臨時攤販集中 場名稱	
申請人	負責人姓名：  住址：
	法人團體名稱：  地址：  代表人姓名：
附件	申請人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法人團體核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於申請書下頁)

茲證明本申請書所填資料或檢附文件真實無誤，倘有虛假，願負法律責任。

負責人簽章：

法人團體用印：

代表人簽章：

## 參、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計畫書

工程計畫書	集中場位置圖(請註明頁碼)
	攤位配置圖(請註明頁碼)
營運計畫書	攤販自治管理組織(請註明頁碼)
	場地管理收費(請註明頁碼)
	交通維持計畫(請註明頁碼)
環境清潔管理計畫書	(請註明頁碼)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計畫書	(請註明頁碼)
備註：1、請依序排列裝訂。 2、若篇幅不足者，請自行增加頁數。	

# 工程計畫書—集中場位置圖

# 工程計畫書—攤位配置圖

(範本)

## 營運計畫書—攤販自治管理組織章程

一、自治組織名稱：○○○○管理委員會

二、自治組織成員：

(一) 理事(會)長：○○○

(二) 總幹事：○○○

(三) 委員：○○○

三、自治組織章程：

### ○○○○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 (組織名稱)

本會名稱為○○○○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備註：管理委員會、自治會、代表會等名稱不拘。

(二) (會員資格及義務)

1. 本會會員資格，須於○○○○設置攤位○○年，並以書面方式檢具基本資料，辦理入會。

備註：會員資格及權益寬鬆視實際運作為準，如須強制入會才得有擺設攤位資格、設攤多久才有入會資格、提出申請即可入會等。

2. 會員每月應繳交會費新臺幣○○元。

(三) (組織幹部設置及選任方式)

1. 本會設置理事(會)長○○名、總幹事○○名、委員○○名。

2. 理事(會)長負責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會員互選之，任期○○年，得連選連任。

3. 總幹事負責會務籌劃，由理事(會)長指定之。

4. 委員負責反映現場狀況，由會員互選之，任期〇〇年，得連選連任。

備註：理事(會)長、總幹事、委員名稱及任務皆可修改，選任方式及任期亦同，或可增設其他職位如總務等。

#### (四) (會員大會及議決方式)

1.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及臨時會兩種，定期會每年召開〇〇次，除召開緊急事故之臨時會外，應於會議召開前〇〇天通知；臨時會由理事(會)長召集之。
2. 辦理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ex:三分之二)出席，出席會員(ex:三分之二)通過。
  - (1) 變更章程。
  - (2) 選舉罷免理事(會)長及委員。
  - (3) 開除會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 (4)....等。
3. 前項事項以外之議決，由全體會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會員二分之一通過。

備註：會議議決方式事項等均自行修改。

#### (五) (本會任務)

1. 維護營業場所交通及消防安全。
2. 管理營業場所環境衛生、空氣品質及噪音。
3. 管理攤架、攤棚規格製作及休業時撤離營業設備。
4. 安置攤販及協調糾紛。
5. 接受主管機關輔導，配合積極發展觀光。
6. 改善城市景觀，發展地方特色。
7. 發展現代化客戶導向之消費環境。
8. 配合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及相關法令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備註：以上為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賦予自治組織任務。

## 營運計畫書—場地管理收費

- 一、 數量計約\_\_\_\_\_格位、約\_\_\_\_\_攤。
- 二、 使用費：新臺幣\_\_\_\_\_元/日/格。
- 三、 水費：新臺幣\_\_\_\_\_元/日/攤。
- 四、 電費：新臺幣\_\_\_\_\_元/日/攤。
- 五、 清潔費：新臺幣\_\_\_\_\_元/日/攤。
- 六、 其他收費項目：

# 營運計畫書—交通維持計畫

## 苗栗縣頭份市臨時攤販集中場交通衝擊評估審查內容檢核表

案名：

審查重點	通過標準	撰寫單位自我檢核(註明報告書內之頁數)
<b>一、前言</b>		
(一)臨時攤販集中場規模說明	敘明臨時攤販集中場名稱	
	檢附臨時攤販集中場地理位置圖	
	敘明申請單位	
	敘明所在區位及臨時攤販集中場規模(臨時攤販集中場廣場面積或使用道路區段範圍)	
(二)評估範圍	以基地最外圍往外 300 公尺範圍線之週遭道路為評估範圍	
<b>二、基地週邊現況、臨時攤販集中場活動期間交通衝擊分析</b>		
(一)週邊道路動線分析	提供比例 1/1000 路網示意圖	
	提供基地週邊主、次要道路現況照片(白天及夜間臨時攤販集中場使用時段)	
	提供比例 1/200 圖示說明行車動線規畫(含基地及鄰近主要聯絡道路，圖示以大而清楚為原則)	
(二)臨時攤販集中場活動期間道路幾何特性與服務水準分析	表列臨時攤販集中場週邊道路幾何配置(含路寬、車道數、人行道寬度、分隔設施、停車管制現況、道路容量等資料)	
	調查上述路段之交通流量	
	臨時攤販集中場活動期間鄰近道路路段尖峰小時服務水準評估	
	敘明交通量調查日期及時段及觀測點位置	
(三)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	圖示並說明基地 300 公尺範圍大眾運輸系統路線(如公車)、站位及尖、離峰時段班距等數據資料(可至大台南公車網站查詢，並請標示調查時間)	
(四)人行動線分析	圖示說明行人動線規畫	
<b>三、停車空間及動線規畫</b>		
(一)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視距、安全設施分析	標明臨時攤販集中場所有出入口位置及與聯外道路之斷面圖(停車場出入口是否離道路交叉點或截角線、轉彎處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至少 5 米以上)	
	本案是否派駐人員指揮進出車輛，按照標誌、標線及號誌及所送臨時攤販集中場人行、車行規畫動線行進。	
(二)停車位空間(供給)佈設與數量配置圖說	調查臨時攤販集中場 300 公尺範圍之公私立停車場數量及位置，並以圖示之。另應預估臨時攤販集中場產生之停車需求，如臨時攤販集中場 300 公尺範圍內調查之公共停車空間不足該預估之停車需求，則應自行設置停車場。	
<b>四、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b>		
(一)臨時攤販集中場交通維持措施	敘明臨時攤販集中場活動期間交通維持措施計畫(活動期間交通影響分析、交通維持方案研擬)	
(二)基地交通配置、規畫說明及改善對策	針對鄰近道路之路段服務水準 E 級以下者提出交通改善措施	
<b>五、附則</b>		
(一)申請單位名稱、負責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檢附左列相關資料	
(二)歷次審查意見及回覆內容。		

# 環境清潔管理計畫書

## 一、申請單位或申請人：

代表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環境清潔維護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二、營業時間：固定每週\_\_\_\_\_，  
自\_\_\_時\_\_\_分至\_\_\_時\_\_\_分止。

## 三、設攤範圍基本資料（不足繪製者，請自行增加頁數）：

（一）設攤位置圖

（二）攤位配置圖及清單

（三）垃圾桶或垃圾儲存設備（含資源回收桶、廚餘桶及垃圾子車）  
設置地點

（四）公廁或流動廁所位置

（五）擴音器所在位置

#### 四、設攤地點及週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以下所提環境清潔維護工作，須達環境乾淨整潔之要求，並符合環保法規相關規定

##### (一)空氣污染防治：

餐飲攤位應裝設油煙防制設備(以末端處理設備為主，不含簡易式截油設備)，總計\_\_\_\_\_攤，其中濕式洗滌塔\_\_\_\_\_攤、靜電集塵器\_\_\_\_\_攤、其他\_\_\_\_\_ (例如：活性炭吸附…等)\_\_\_\_\_攤。

##### (二)廢棄物回收及清理：

- 1、申請單位應於設攤地點及週邊應設置足夠的垃圾桶、資源回收桶及廚餘回收桶。總計設置垃圾桶\_\_\_\_\_個、資源回收桶\_\_\_\_\_個、廚餘回收桶\_\_\_\_\_個。
- 2、貯存設施、容器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
- 3、貯存容器於適當位置以中文清楚標示一般垃圾、資源回收物及廚餘等字樣。
- 4、申請單位應配合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並於每月 10 日前提報垃圾量、資源回收物量及廚餘量至環保局。
- 5、垃圾清運：設置大型子車\_\_\_\_\_組；委託\_\_\_\_\_負責清運。
- 6、主辦單位應配合做好強制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

##### (三)噪音管制：

- 1、是否使用擴音器材?是否 (使用擴音器須符合所在噪音管制區類別之擴音設施噪管制標準)。
- 2、申請或承辦單位已就本活動成立場地維護組，針對現場擴音系統使用之音量控制加強監督。
- 3、於各級學校校區、圖書館、衛生醫療機構及其週界外 50 公尺範圍內禁止使用擴音設施。

##### (四)環境清潔維護

- 1、場地及週邊 2 公尺清潔(委外自行雇工)：人力\_\_\_\_\_人。
- 2、飲食類攤販之廚餘應收集於廚餘桶，不得逕排入水溝，並需定期清理場地範圍外 20 公尺內所有水溝\_\_\_\_\_次/月。
- 3、應於營業結束後 2 小時內完成垃圾清除及環境清理，未清理者，廢棄物管理法第 27 條告發處分。

(五)公廁管理：

- 1、是否有公廁或流動廁所?有無
- 2、清理方式委外自行雇工繳費申請環保局提供：
- 3、公廁管理單位應視公廁整潔度調整清潔人員清掃次數，並符合臺南市公共廁所清潔維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如稽查時缺失點數達十一點以上者，依法告發處分；缺失點未達十一點，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亦同。

**備註：**

- 一、本所暨所屬單位辦理各類政令宣導活動可向環保局申請支援垃圾清運工作，其餘商業性等活動請自行委託合格民營清除公司清運廢棄物。
- 二、活動區域內倘設攤位造成環境污染路（地）面時，應由申請單位負責清洗乾淨，倘經稽查確認未改善者，依違反廢棄物管理法第 27 條予以處分。
- 三、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如下表：  
時段區分：

日間：第一、二類指上午六時至晚上八時。

第三、四類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

晚間：第一、二類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

第三、四類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一時。

夜間：第一、二類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

第三、四類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

若有疑問請電洽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噪科詢問：  
037-558558。

四、為維護場地清潔、市容道路觀瞻，申請或承辦單位倘未依計畫內容配合場地清潔維護、垃圾強制分類資源回收、噪音管制、公廁管理等措施，環保局將依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等相關法令逕行告發處分。

五、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惡臭，或從事烹飪而無適當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將烹飪廢棄逕行排放至溝渠中，致產生油煙或惡臭者，為空氣污染行為，倘經稽查確認為違規情節屬實，依空氣污染防制第 60 條規定予以處分並限期改善。

六、飲食類攤販不得將廚餘逕倒入排水溝，倘經稽查確認為違規情節屬實，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予以處分並限期改善。

## (臨時攤販集中場名稱)消防安全設備設置

時段 音量	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一類	55	50	45
第二類	60	55	50
第三類	65	60	55
第四類	75	70	65

# 計畫書

## 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規定

(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其液化石油氣使用量不得超過 1000 公斤，且串接使用量在 80 公斤以上則應設置滅火器。

(二)依「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應設置適當滅火器。

##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措施：

(一)本(臨時攤販集中場名稱)自治管理組織，查本(臨時攤販集中場名稱)內有攤販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之場所，其攤販依法設置適當滅火器；另為維護公共安全，臨時攤販集中場範圍內，設置適當滅火器，相關事項如附表。

(二)本(臨時攤販集中場名稱)之滅火器設置位置如附圖，除張貼於公告欄等顯著處所外，並應確實週知該攤販業者每一位人員，熟悉操作滅火器。

## 三、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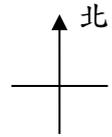
本計畫製作完成後如有變更時，應即填具附表及附圖報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附表

自治管理組織資料	臨時攤販集中場名稱		聯絡電話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場所地址			
攤販使用液化石油氣連接燃氣設施,其液化石油氣串接使用量是否逾 80 公斤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應設置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注意事項</b>				
<b>滅火器</b>		1、 放置於固定且便於取用之明顯場所。 2、 安全插梢無脫落或損傷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噴嘴無變形、損傷、老化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4、 壓力指示計之壓力指示值在有效範圍內。 5、 無其他影響滅火器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b>其他</b>		1、 如攤販內發生火災(或異常現象)時,應通報自治管理組織及一一九,並採取適當之應變行動。 2、 要求各攤販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使用,應事先檢查,並應確認使用時週遭無易燃物品。使用完畢後,應加以檢查確認其是否處於安全狀況,並置放於適當之安全場所。		

附圖

(臨時攤販集中場名稱)滅火器設置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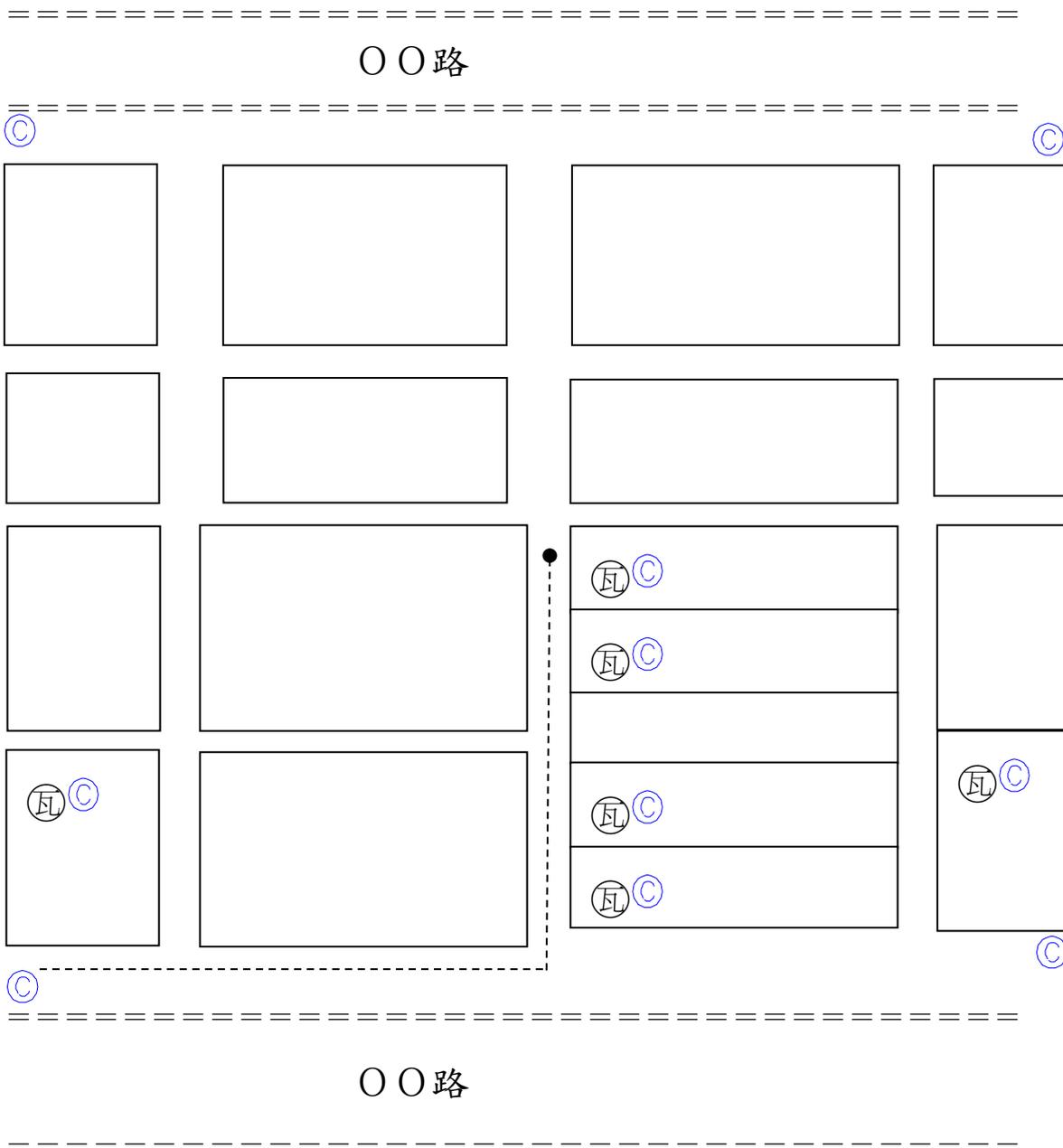


比例尺:1:100

⊗: 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其液化石油氣串接使用量達 80 公斤以上之攤販

⊙: 滅火器

-----: 步行距離 20 公尺以內



## 肆、其他附件

- 一、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人，請檢具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非土地所有權人，請檢具同意使用土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備註：「申請範圍」屬市有道路，並經本所公告同意使用者，免附同意使用土地相關證明文件。

- 二、使用分區文件：都市計畫區內，請檢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都市計畫區外，請檢具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